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引导社会投资中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扩大畜牧业有效投资，拟在全省 11 个市每市选择 1-2 个县开展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试点工作，特制定《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贷款摸底、银行对接等相关工作。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解决畜牧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打通畜牧各环节堵点，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撬动银行贷款，带动社会投资，解决畜牧业贷款难问题，推动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提升我省畜牧业发展水平。

二、贴息时间、对象、标准及用途

（一）贴息时间

从2023年起，对每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存续或新增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按照发生贷款日至贴息截至时间计算。

（二）贴息对象

从事畜牧兽医行业相关经营活动满一年以上，达到一定规模，具备现代化、标准化、机械化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包括饲草种植、饲料、兽药、育种、养殖、屠宰、加工、流通、销售、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等畜牧兽医经营主体。

贷款来源必须为经营所在地县（市、区）的政策性银行、

商业银行（含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保和保险公司支农业务、扶贫贷等正规渠道，贷款用于经营主体在我省从事畜牧业或畜产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无法划分贷款用途的，不得纳入畜牧业经营贷款。已经在其他部门贷款贴息的，不得重复申领。

（三）贴息标准

对在贴息时限内发生的存续或新增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 3% 贴息补助。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3%，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

（四）贴息用途

生产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仔畜、种畜、母畜，购买饲料、饲草、兽药、疫苗、消毒液，饲草种植、收割，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业务。其他用于畜牧兽医经营的流动资金。

基础建设资金贷款：畜禽圈舍新改扩建，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现代化养殖设施装备购置，屠宰、加工、仓储、冷链等设施建设。其他用于畜牧兽医经营的基础设施投资。

三、实施程序

（一）贷款主体自愿申报。畜牧贷款主体每年在贷款前自愿向当地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资金用途，贷款过程中保留合法凭证，年底将贷款利息向当地农业（畜牧）部门进行申报。

（二）县级监管汇总。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筛选和审核当地符合条件的畜牧兽医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对申报主体的经营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逐一核实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付息证明、银行回单、贴息资金需求等并存档备查。初审后随附贷款贴息申请表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并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汇总。

（三）市级复核查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县（市、区）上报的申请材料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经审核把关后，汇总全市材料提交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级核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计划贴息额度和资金需求进行汇总，核定贴息标准，向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市县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五）结果公示。省级贴息资金下达20日内，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再次核准合格畜牧兽医企业贴息额度，在县级农业（畜牧）部门及时公告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据实拨付至项目单位。逾期不能兑付到项目单位的贴息资金，由省财政收回。

（六）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加强项目执行监管，贴息资金到位后，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并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